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96,683股，发行价格为33.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8,550,648.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58,58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892,06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27,339.70万元，尚未投入使用92,649.51万元，其中70,000万元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向深度供应链公司增资，用于380平台的扩建。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中93,198.10万元用于物流仓储设备等建设类投资，募集资金净额中26,801.90万元用于补充配套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使用1.5亿元投资理财产品，

其中用于投资建设银行的理财产品1亿元将于2015年12月17日到期,用于投资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0.5亿元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

由于物流仓储设备等建设类投资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根据公司投资的具体时间计划以及目前经营情况需要,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计划在上述两笔投资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再投资理财产品,并将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亿元。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到期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决定将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测算，可为公司节约 652.5 万元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怡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亦在 12 个月之内，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怡亚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怡亚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